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2、由于该诉讼事项案情复杂，跨越时间长，金额特别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极大，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均无法估计出任何关于二审结果的概率或可能性以及其影响，鉴于该诉讼对公司的重大程度和诉讼本身的复杂程度，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3、自公司知悉该诉讼起，公司已按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该诉讼事项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中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特别是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诉讼信息，评估诉讼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公司已向年审机构提供了有关该诉讼案件的所有资料，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要求回答了相关问题，并全面支持和配合，确保年审注册会计师实施其认为必须实施的全部审计程序。

5、虽然年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审机构并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该诉讼，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189,600.28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3,359,901.29 元，截至 2017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19,210,403.91 元。

鉴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锌锭、锌合金、锌精矿、铅精矿以及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为和经济作物，精制磷酸一铵还可作为干粉灭火剂原料；磷酸氢钙主要用于牲畜、家禽配合饲料的添加剂，为畜禽提供磷、钙等矿物营养。

经营模式：

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冶炼及磷化工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

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自有矿山云南兰坪铅锌矿产出的全部氧化矿和部分锌精矿供金鼎锌业冶炼生产锌锭，产出的锌锭和部分锌精矿以及产出的全部铅精矿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锌价格保持上行态势，公司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主营有色金属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2、磷化工方面，因环保治理要求，为缓减磷石膏堆存压力，公司压缩了磷酸盐系列产品装置的生产负荷。受国内磷化工产品供给端产能过剩、市场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磷化工板块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0,594.53 万元。

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16 年锌价大幅上涨后，2017 年锌价继续在高位盘整。0#锌锭价格从年初的 21,070 元/吨上涨到年末的 25,640 元/吨，0#锌锭全年平均价格为 23,918.44 元/吨，比上年平均价 16,726.52 元/吨，上涨 7191.92 元/吨。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国内工业生产快速发展，消费需求稳步提升，有色金属锌的库存处于低位，精矿和精炼锌供应短缺，支撑锌价维持高位震荡走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国内锌资源开发、冶炼的重点企业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兰坪铅锌矿保有可采锌金属量 506.93 万吨，铅金属量 124.13 万吨，2017 年度开采锌金属量 15.44 万吨，铅金属量 1.84 万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慈山”、“G 慈山”两个锌锭品牌已分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可用于交易所锌标准合约的履约交割。

2、磷化工行业

2017 年，磷化工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我国磷化工产能过剩，随着环境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内正在推进化肥需求零增长行动，此外，对于新产出的磷石膏的利用要达到产销平衡，同时磷矿石供应短缺，生产成本不断攀升，产品同质化、附加值低的问题突出，磷化工行业已进入调整转型阶段，竞争更加激烈，市场需求细分更加明显，销售渠道也有明显变化。

公司传统产品“云顶”牌磷酸一铵、复混（合）肥、“生灵”牌饲料级磷酸氢钙是四川省名牌产品，具有一定品牌竞争优势。针对磷化工行业的新形势，近年来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集群建设”发展方向，加速推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升级换代，丰富复合肥产品线，同时拓展和做

强磷酸盐产品，在新型磷酸技术、伴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方面都取得了新发展。公司开发的阻燃级磷铵产品主要含量高、产品质量稳定，阶段性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开发的高养份磷酸一铵已取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有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市场推广中探索了“农技+产品+服务”的新型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523,569,425.92	10,278,176,271.07	-7.34	10,236,177,324.01
营业收入	4,622,844,290.48	4,076,359,733.71	13.41	4,368,755,7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89,600.28	128,445,086.71	60.53	39,469,8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87,250.53	99,998,653.31	113.29	-38,900,7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326,018.37	4,724,259,333.38	4.38	4,598,488,6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11,501.10	1,124,070,818.20	-124.31	1,015,457,420.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15	0.0632	60.60	0.01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15	0.0632	60.60	0.0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2.76	增加1.51个百分点	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5,352,849.14	1,222,458,631.27	1,279,965,994.75	1,205,066,8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73,812.38	77,448,212.82	90,592,784.67	-9,525,2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28,296.44	76,150,427.69	85,301,375.80	4,507,1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50,649.44	60,543,742.51	50,276,534.00	-145,281,128.17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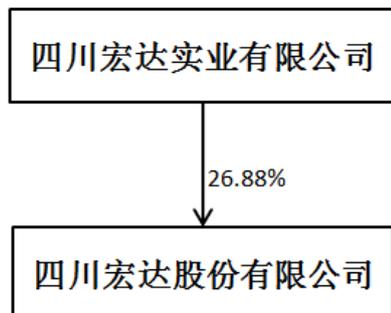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4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0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57,900	199,542,100	9.82	0	质押	14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

限公司							非国 有法 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46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611,318	47,611,318	2.34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492,144	42,492,144	2.09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何志平	29,680,000	29,680,000	1.46	0	质押	29,0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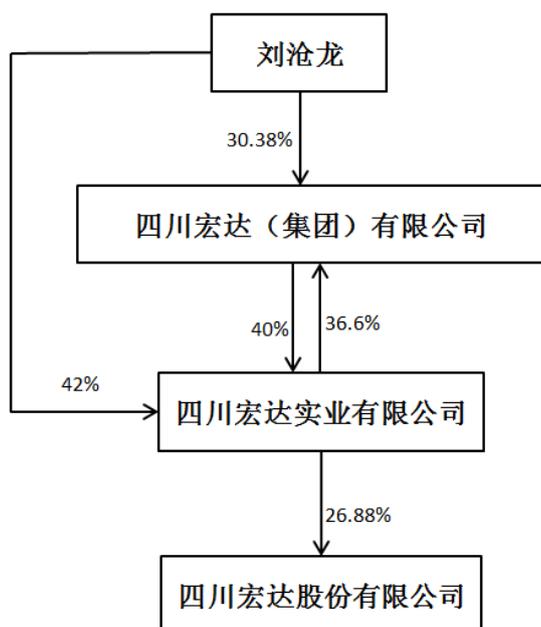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28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61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2017 年实际生产 10.16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17 年实际生产 4.27 万吨。

公司现有磷酸盐系列产品产能 35 万吨/年，2017 年公司实际生产 26.46 万吨；复肥产能 20 万吨/年，2017 年公司实际生产 8.94 万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并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钒钛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达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钼铜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金桥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工程技术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化工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业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公司）十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